

## 2023级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数一览表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皖南医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22〕91号）、《皖南医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22〕9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级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数通知如下：

学院	专业	批次	科类	可转出计划数	可转入计划数
法医学院	法医学	一批次	理	12	10
公共卫生学院	预防医学	一批次	理	26	34
检验学院	卫生检验与检疫	一批次	理	9	13
检验学院	医学检验技术	一批次	理	11	21
口腔医学院	口腔医学（不含免费医学定向生）	一批次	理	11	8
临床医学院	临床医学（不含免费医学定向生）	一批次	理	54	39
基础医学院	基础医学	一批次	理	3	3
麻醉学院	麻醉学	一批次	理	23	23
药学院	临床药学	一批次	理	9	7
药学院	药学	一批次	理	26	30
医学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技术	一批次	理	3	2
医学影像学院	医学影像学	一批次	理	18	12
公共卫生学院	食品卫生与营养学	二批次	理	3	3
护理学院	护理学★	二批次	文理	42	30
护理学院	助产学	二批次	理	3	2
临床医学院	康复治疗学	二批次	理	3	2
人文与管理学院	医疗保险▲★	二批次	文理	5	15
人文与管理学院	法学▲	二批次	文	3	1
人文与管理学院	公共事业管理▲★	二批次	文理	5	14
人文与管理学院	应用心理学★	二批次	文理	4	11
药学院	药物制剂	二批次	理	5	14
药学院	生物制药	二批次	理	6	9
药学院	中药学	二批次	理	5	15
医学信息学院	医学信息工程▲	二批次	理	13	13
医学信息学院	智能医学工程	二批次	理	21	20
医学影像学院	生物医学工程	二批次	理	13	13

备注：▲可为色弱 ★为文理兼收